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10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18627086_110301051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
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考量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，均係中
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據公法所設
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，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
作內容，與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
執行公共事務，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
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
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學校核計其休假日數時，採
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期年資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建成國中 1101220



OMAA1106008160

副本：

2021/12/20
10:54:5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子公
換章

線
73